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前須予披露交易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目標公司、前買方及新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前買方同意向新買方轉讓前買方於前購股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新買方同意接受及承擔前買方於前購股協議的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該轉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目標公司與新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出售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成交須視購股協議是否達成及／或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定，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乃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該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目標公司、前買方及新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前買方同意向新買方轉讓前買方於前購股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新買方同意接受及承擔前買方於前購股協議的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該轉讓。賣方、目標公司及新買方可就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本訂立獨立的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目標公司與新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出售股份。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無錫錫產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作為新買方)
- (2) 賣方：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 (3) 擔保方： 賣方及目標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在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代價購買出售股份。此外，新買方同意(i)向目標公司購買(或向目標公司於成交前已向其轉讓有關權利的賣方購買)大多數股東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債權人權利(即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或(ii)撥資相等於大多數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的款額予LFoundry，使LFoundry可全數償還大多數股東貸款。

本公司通過賣方及目標公司間接擁有佔LFoundry的7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企業資本的限額。

先決條件

除非新買方及／或賣方(視情況而定)以書面作出豁免，否則新買方於成交時購買出售股份受於成交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1) 購股協議相關方各自已向另一方交付購股協議及相關方正式簽立就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必要的其他附帶文件的副本；
- (2) 賣方已向新買方交付本公司股東大會、其董事會或LFoundry相若內部企業組織以及工會(倘適用)的批准，證明其批准(i)簽立及交付購股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確認LFoundry現任董事及LFoundry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辭任；
- (3) (i)擔保人於購股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應為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購股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以外的特定日期作出者則除外、及(ii)擔保人於成交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的責任或契諾；
- (4) 概無發生或合理可能發生(個別或合共)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多宗事宜；

- (5) 小股東限額交易的成交應根據新買方與小股東賣方於購股協議日期訂立的限額購買協議的條文落實；
- (6) 有關交易及小股東限額交易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反壟斷許可或備案(倘適用)經已完成，並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通知、收據、同意或批准；
- (7) 新買方已取得所有中國監管及政府備案及登記以進行交易及小股東限額交易，包括於(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商務部及(ii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備案及／或登記；
- (8) 已作出或取得或已向相關方正式交付因LFoundry控制權變更或交易及小股東限額交易所必要列於購股協議的所有第三方通知或同意或豁免(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的豁免，以及給予客戶及供應商的通知或客戶或供應商的同意或豁免)，以及已向新買方交付上述各項的證據；
- (9) 小股東賣方已向新買方交付列於購股協議附表的所有文件並獲新買方信納；
- (10) 賣方與小股東賣方經已訂立形式及內容獲新買方批准的終止協議，內容乃有關相互終止賣方與小股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及其證據已提供予新買方；
- (11) 小股東賣方經已根據LFoundry的細則以書面放棄彼等的權利，包括購股協議下的交易所觸發彼等的優先權及隨賣權，並已向新買方提供其證據；及
- (12) 於成交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賣方及／或新買方的呈請、申索、強制令，實際阻止或可能合理預期禁止新買方訂立或履行購股協議或任何附帶文件的責任。

出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為112,816,089美元，乃賣方與新買方參考按照本公司內部分分析及研究(包括新設立200 mm晶圓廠設施的投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及其他200mm晶圓廠設施的市值)的LFoundry的公平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股份的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新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成交日期支付60,000,000美元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新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26,400,000美元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新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26,416,089美元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結清大多數股東貸款

大多數股東貸款的結清價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應為63,150,200美元(「大多數股東貸款結清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新買方應(視成交是否發生及簽立相關結清文據而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大多數股東貸款結清價。大多數股東貸款結清價乃基於大多數股東貸款的款額釐定，董事認為，大多數股東貸款結清價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成交

在相關方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所有條件的規限下，成交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賣方及新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落實。

緊接成交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LFoundry、SMIC Sofia、LFoundry Sofia EOOD及Consorzio Delta Ti Research。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芯片的開發及生產，其擁有佔LFoundry 70%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企業資本的限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LFoundry 70%的企業資本。LFoundry為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攝像頭芯片的開發及生產。Marsica及ISAR各自擁有佔LFoundry 15%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企業資本的限額。SMIC Sofia為設計服務中心，開發汽車相關知識產權平台，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LF Sofia EOOD從事開發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專注於生產感測器及集成電路，由LFoundry全資擁有。Consorzio Delta Ti Research從事納米技術板塊的研發，LFoundry擁有其50%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或除稅後虧損淨額(未經審核)分別為8.1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256.2百萬美元。

基於扣減淨資產帳面值的代價，預期本公司將錄得交易收益77.0百萬美元(未經審核)。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交易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有關前買方的資料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絕緣柵雙極電晶體及高速整流二極體等新型電力電子晶片研發的中外合資高科技企業。

有關新買方的資料

無錫錫產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聚焦於設計、開發及銷售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在過去三個月的籌備期間，新買方吸引了更多投資人加入，目前新買方已註冊成立，資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因此，前買方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賣方及新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完成的交易的義務及權利轉讓予新買方。

新買方旨在利用前買方及LFoundry的技術實力，開發並生產具有廣泛應用領域的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基於自身運營與未來整體發展的考慮，決定出售目標集團。該交易的好處在於使管理層可以集中著眼於公司的未來發展，以及從該業務投資中獲得正面投資回報。鑒於新買方，一個為投資人全新打造的優質平台已設立完成，前買方決定轉讓其於前購股協議的權利及責任予新買方。轉讓不會改變交易的前景，而除買方的改變外，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前購股協議所載者相同。未來將有新的投資人加入新買方，隨著新買方資本金的增加，將進一步加強LFoundry的產能。因此賣方、目標公司、前買方及新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前買方將其在前購股協議中的所有權利、收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新買方。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轉讓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相關交易成本約2百萬美元後，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4百萬美元。

本公司有意將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先進製程工藝技術及特色成熟工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成交須視購股協議是否達成及／或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定，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釋義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前買方及新買方之間的轉讓
「轉讓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前買方及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交」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及進行買賣出售股份所必要的行動，一般為簽立及交換以及分別履行及完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需予簽立、交換、履行及完成的所有文件以及所有責任
「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賣方與新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出售股份的總代價112,816,089美元
「Consorzio Delta Ti Research」	指	Consorzio Delta Ti Research，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consorzio con attività esterna」及LFoundry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轉讓協議日期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ISAR」	指	ISAR Valley Capital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Foundry」	指	LFoundry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Foundry Sofia EOOD」	指	LFoundry Sofia EOOD，一間根據保加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LFoundry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的聯屬人士給予LFoundry的貸款於購股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58,286,960美元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計利息4,863,240美元

「Marsica」	指 Marsica Innovation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
「小股東限額交易」	指 小股東賣方承諾(其中包括)出售而新買方承諾購買佔 LFoundry 30%企業資本的限額的交易
「小股東賣方」	指 Marsica及ISAR
「新買方」	指 無錫錫產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買方」	指 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前購股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前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出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新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SMIC Sofia」	指 SMIC Sofia，一間根據保加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LFoundry、SMIC Sofia、LFoundry Sofia EOOD及Consortio Delta Ti Research

「交易」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買方(作為購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買賣出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賣方」	指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及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